关于全面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的建议

 领衔代表：徐娣珍

 附议代表：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5月印发的《“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了“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等托育服务模式。

据相关调查显示，婴幼儿缺乏照料是阻碍生育的首要因素，尤其在城市中大概有1/3的家庭有托育需求，但现实中托育服务供给却是一个短板。因此，发展托育服务对于减轻家庭负担、提高生育意愿具有明显的积极作用。

我市现共有0-3岁婴幼儿2.56万人，其中入托婴幼儿0.26万人，入托率仅为10%左右。随着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多孩家庭不断增加，对婴幼儿照护的压力将明显增大，对托育服务的需求也将日益强烈。我市构建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尚处于起步阶段，限于场地、师资、成本等诸多因素，托育机构发展缓慢，在数量规模上、更是在服务质量上，明显滞后于托育需求。

**一是纯托育机构发展缓慢。**我市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主要有幼儿园设立托班和纯托育机构两大类，并且以幼儿园设立托班为主。据相关资料，目前全市备案托育机构99家，其中幼儿园延伸93家、社会托育机构仅6家。而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托育服务的意愿不强，现有的公办幼儿园又因规模体量局限，进一步增设托班面临困难。

**二是专业师资缺口较大。**不断增长的托育服务需求，引发了从业人员数量短缺、专业能力不高等问题，并且托育服务专业人才跳槽情况比较普遍，一些优秀的托育服务人才常常会被外地知名机构“挖走”。

**三是政府扶持缺乏力度。**目前，我市纯托育机构数量少、规模小、档次低，并且发展缓慢。又因为政府扶持缺乏力度，一些有条件设立托班的幼儿园也缺乏积极性。

然而，我市是学前教育发达地区。据统计资料，到2021年底，全市有各类幼儿园174家，在园儿童5.41万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100%，其中还拥有一批高端品牌幼儿园。本人认为，我市要加快构建0-3岁托育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托育需求，必须走托幼一体化发展之路，依托全市健全优质的3-6岁学前教育体系，加快从学前三年延伸到学前四年、五年、六年。

为此，本人建议市政府及职能部门，要着力于全面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

一、全面制定和实施学前教育托幼一体化总体规划。要将0-3岁托育服务和3-6岁幼教服务，融为学前教育服务体系的一个整体，一同规划，一同建设，一同发展。目前，要以发达的幼教服务体系为龙头，带动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同时，要鼓励镇街道、企事业单位设立托育园所；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加快建立健全“以幼儿园为主导，以企事业单位及社区托幼服务机构为基础”的托幼一体化服务体系。

二、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托幼一体化建设的政策扶持。建议各级财政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目前要以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为重点，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在狠抓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的同时，要有重点地鼓励支持高端品牌幼儿园，设立优质托育服务中心，增加托班规模，并发挥龙头作用，引领其他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快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三、加快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要全面推进托幼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并在培训内容及对象上，切实做好0-3岁和3-6岁两段从业人员的科学衔接。建议市职能部门成立促进托幼儿早期发展协会，加强托幼儿教育专家团队建设，依托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建立一支涵盖医学、教育、健康、心理、社会等领域的托幼儿教育专家团队，为全市学前教育托幼一体化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一站式专业服务。